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《2010 年第三季度季报》的议案；

二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《关于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的自查报告》的议案。

监事一致认为报告客观、公正的反映了公司情况，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均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